

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0027FW22KT-0099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总则	9
1.采购内容	9
2.定义	9
3.资金来源	9
4.合格的投标人	9
5.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9
6.招标文件的构成	9
7.现场考察及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8.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9.通知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12.投标报价	12
13.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12
14.投标有效期	12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2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6.投标截止期	13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3
19.开标	13
20.评标方法	14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3.投标文件的评价	15
24.定标	15
25.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5
六、授予合同	16
26.合同的授予	16
27.中标通知	16
28.签订合同	16
29.代理服务费	16
第三章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7
商务需求	17
技术、服务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一、资格审查	23
二、评标方法	26
三、评标步骤	26
四、评分标准	28
五、计分办法	29
六、定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一、合同书	31
二、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资格自查表	36
二、符合性自查表	39
三、评标导航表	40
四、封面及目录	41
五、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42
（一）投标函	42
（二）投标函附录	43
（三）报价明细表	44
六、商务部分	4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二）证明文件	47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四）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56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57
（六）投标人近年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58
（七）商务响应评审表	59
七、技术部分	60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表	60
（二）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61
（三）其他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46 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0027FW22KT-0099
- 2、项目名称：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480(万元)
- 4、最高限价：480(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 1 包：

- (1) 项目包编号：SH0027FW22KT-0099
- (2) 项目包名称：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480(万元)
- (4) 最高限价：480(万元)
- (5) 类别：服务
- (6) 用途：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
- (7) 简要技术需求：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招标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检测等维保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享受政策优惠,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相关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并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须社保主管部门盖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2年08月19日至2022年08月25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楼

3、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文件领取二维码”, 扫码填写招标文件获取单位相关信息并完成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提交后的相关信息后发出招标文件。

线下方式获取“文件领取二维码”：(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获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获取。

线上方式获取“文件领取二维码”：需将证明材料（上述(1)或(2)方式）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xuhanlin@dfmbidding.com)并预留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后将回传“文件领取二维码”。

4、售价：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46 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277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7-85726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46 号
联系方式：胡文、罗芸、许汉林 199720501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汉林
电 话：19972050142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
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6	付款条件	中标人提交全套维保资料并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当年全部维保费。
*7	资格条件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检查表》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同时以 U 盘形式提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版 PDF 扫描件壹份
*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按照以下方式提供 人民币__元整(大写: <u>万元</u> 整)，必须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帐号：416070100100262707 注：收款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商务标，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必须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资格。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46 号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6 会议室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15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6	其他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收费，服务费的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中规定的 70%标准收费，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此费用，如投标人漏计招标服务费的，视作投标人对此愿意无偿付出，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将招标服务费支付到下面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6070100100262707 行号：309521016095 2、标书费：每份 <u>400</u> 元。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0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符合工信部联企

		业【2020】46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25	促进残疾人 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文件编制细则	1、投标文件（含目录）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索引中对应页码需准确，为提高专家评审效率，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页码索引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审专家及审核人员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总则

1. 采购内容

1.1 本次采购内容：手术室、ICU 等层流净化维保服务项目。

1.2 其他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资质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评分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现场考察及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考察。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下同）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天（日历天，下同）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情况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书面答复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已登记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作其同意，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9.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项目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11.2.1 投标函及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报价明细表。

11.2.2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

- 2) 证明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5) 投标人近年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 6) 商务响应评审表。

11.2.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2)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3) 其他。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资格文件用于评审；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2.3 每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13. 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投标文件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和填写，填写部分字迹要工整清楚。

13.3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同时递交以 U 盘为载体的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版 PDF 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都应编排目录，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 6 册。同时单独密封提交 1 份投标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13.5 投标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口处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编号]”、“于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的字样；

15.2 投标人应用信封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于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的字样；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4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为方便检查，投标人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封袋外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至开标地点。

16.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到会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宣读的折扣和申明内容在评标时才会考虑。除了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9.3 未开启和未唱标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开启唱标后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要求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0. 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0.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公开唱出《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的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

23.2 评价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确定推荐中标人排序。

23.3 中标的基本条件：

23.3.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3.3.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3.3.3 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授予

除本章“定标”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3）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并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29.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商务需求

一、项目需求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二、项目内容：

规定区域内所有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检测（详见技术需求）

*三、维保周期：

3 年

四、验收标准：

每年维保期满，由招标人邀请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各维保区域范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 GB50333-2013 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等相关规定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方能认定维保服务验收合格。

五、项目费用：

（1）中标人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第三方检测，以及维保服务需要的人员酬金、工具材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2）年度维保完成后，需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若检测不合格或维保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全部返修返检费用。

（3）中标人负责采购及更换单件物品单价在 1000 元及以下维保材料，包括净化机组的初、中效过滤器和回风网（棉）、亚高效过滤器（尼龙网、棉）、阀门、电气元件等，**温湿度传感器、自动门控制器、15KW 以下电机**也包含在内。

（4）**高效过滤器更换包含在内，高效过滤器由招标人提供并提供安装技术支持。**

（5）除招标人要求变更外，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因劳务、材料、设备、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6) 除投标总价外，投标人还须对维保费用**按年度、分区域进行分项报价**，对维保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费用等进行分项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投标报价按人民币执行。

六、项目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全套维保资料并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当年全部维保费。

七、项目付款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八、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 2、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市场信息，结合企业实际和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 3、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费用等统筹考虑，一并报价。
- 4、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九、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要求。

技术、服务需求

重要性	序号	类别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维保区域： 维保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检测等。中标人负责采购及更换单件物品单价在1000元及以下维保材料，包括净化机组的初、中效过滤器和回风网（棉）、亚高效过滤器（尼龙网、棉）、阀门、电气元件等，温湿度传感器、自动门控制器、15KW以下电机也包含在内。
	二	维保范围
	2.1	外科①号楼：手术室44间，洁净走道6条，外走道3条及辅房；心外ICU及综合ICU病房，移植手术室1间，设备机房等。
	2.2	门诊6楼眼科激光中心：手术室1间，走道及辅房，设备机房等。
	2.3	门诊10楼：手术室8间，走道及辅房，设备机房等。
	2.4	门诊消毒供应中心：净化面积1200m ² ，非净化面积1603 m ² ，设备机房等。
	2.5	保健楼：手术室8间，走道及辅房，设备机房等。
	2.6	门诊23楼生殖中心：胚胎培养室、取卵室、移植室、PGD室等辅助用房，设备机房等。
	2.7	整形美容中心：手术室7间，走道及辅房，设备机房等。
	2.8	综合楼②：手术室4间，走道及辅房，设备机房等。
	2.9	肿瘤中心：手术室6间，走道及辅房，设备机房等。
	2.10	西院住院楼：手术室22间，走道及辅房，二楼ICU病房，负一楼消毒供应中心，设备机房等。
	2.11	药学楼：4、5、8楼，净化面积1052m ² ，走道、设备机房等。
	三	维修保养工作范围：
	3.1	外科①号楼：手术室、心外ICU、重症ICU病房，包含3、4、5、7层内的水、电、气，净化设备，装饰，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公共区域（含家属等候区）设施和装饰；6、8层设备机房以及附属设备机房等相关区域。
	3.2	门诊6楼眼科激光中心：包含手术室净化和非净化区域内的水、电、气，装饰，净化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含5台空调外机）等。
	3.3	门诊10楼手术室：包含手术室净化和非净化区域（包括家属等候区）内的水、电、气，装饰，热泵机组，净化机房内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
	3.4	门诊消毒供应中心：包含净化和非净化区域内的水、电、装饰，热泵机组，净化机房内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清洗设备、灭菌设备和蒸汽管道除外。

	3.5	门诊 23 楼生殖中心：包含净化区域及非净化区域（包括家属等候区和电梯厅）内的水、电、气、装饰、VRV 多联机，净化机房内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
	3.6	保健楼手术室：包含手术室净化和非净化区域（包括家属等候区）内的水、电、气，装饰，净化机房内设施和设备，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
	3.7	整形美容中心手术室：包含手术室范围内的净化区域和非净化区域水、电、气，装饰，热泵机组，UPS 电源、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
	3.8	综合楼②手术室：包含手术室范围内净化和非净化区域水、电、气，装饰，热泵机组，2 台空压机，净化机房内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
	3.9	肿瘤中心手术室：包含手术室净化和非净化区域（包括家属等候区）内的水、电、气，装饰，热泵机组，净化机房内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
	3.10	西院住院楼手术室、ICU、消毒供应中心：包含净化和非净化区域（包括家属等候区）内的水、电、气，装饰，热泵机组，净化机房内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消毒供应中心的灭菌设备、清洗设备和蒸汽管道除外）。
	3.11	药理学楼：包含 4、5 层净化和非净化区域以及 8 层净化区域内的水、电、装饰，热泵机组，净化机房内设备设施，房屋设施和其它附属设备等。制剂、制药、灭菌设备及附属设施不包含在内。
	四、	维保明细：维保区域的洁净室和辅助区维保范围所含的维修服务内容如下
	4.1	各区域内机房或设备间清洁卫生及设备维修保养，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等，确保各系统安全运行。
	4.2	净化空调系统：净化机组（包括过滤器、电机、紫外线消毒灯、加湿器等）；新风进风口，送风口（含高效送风口网板），排风口，回风口；风阀检查以及过滤器清洗，空气过滤器（网）清洗更换等。
	4.3	供回水系统：包括冷热源供回水管道、阀门、风机盘管、过滤器等维修保养和空调冷凝水管疏通等。
	4.4	热泵机组：各区域的热泵机组和水泵系统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等。每季度对各系统的相关阀门进行一次开、闭操作，润滑检修等工作，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4.5	强弱电系统：
	4.5.1	强电系统：区域内的强电总配电柜、配电箱、密封灯、应急灯、观片灯，安全指示灯及所有照明用具和配件，隔离变压器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每月定期进行维保工作（包括除尘，检测工作电流，电压，绝缘阻值等），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4.5.2	弱电系统：包括自控系统，情报面板，背景音乐，呼叫对讲，网络，探视系统，室内门禁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4.6	给排水系统：包括水龙头、花洒、面盆、洗手槽（带电加热器）、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脚踏式冲水阀、排水管疏通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含机房、辅房、公共区域）。
	4.7	装饰装修：包括自动门、手推门等及门上的所有附着件，器械柜、药品柜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4.8	医疗气体系统：包括气体二级箱（含箱内所有设备），气体管道、阀门、气体报警装置、气体终端、设备带等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排除管道内的积水，保障终端的严密性，通畅性。
	4.9	以上内容未包含的各系统阀门，包括空调、给排水、医用气体等。每季度对各系统的相关阀门进行一次开、闭操作，润滑检修等工作，并以文字记录备案。
	五、	质量要求：
	5.1	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由中标人拟定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并落实，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日常保养工作择机实施，尽量安排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尽可能减少对使用部门的影响。对于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如果中标人无法及时修复，招标人有权另请厂商维修，其维修费用从当年中标人维保费中扣除。 日常保养计划由中标人拟定，由招标人核准后实施。
	5.2	每日 需记录洁净室的温湿度、压差等指标（ 当日停用的手术室除外 ），由护士长或当班老师签字确认。对于不合格指标，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指标正常为止。每日对维保区域内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管理部门。
	5.3	每季度 按规范要求对维保范围内的洁净室进行一次自检，并提供书面的自检报告，由使用部门签字认可。检测项目：①空气含尘浓度；②新风量；③送风量；④正压值；⑤照度；⑥温度；⑦湿度；⑧分贝值。若有不合格项，须立即整改至合格为止。
	5.4	定期对洁净室回风口、排风口过滤网（棉）进行清洗更换。 尼龙网 每月清洗两次 ，过滤棉 每月更换一次 。 净化循环机组空气过滤器： 初效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中效每半年更换一次 。 净化新风机组空气过滤器： 初、中效每二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 如检测不达标，须立即通过更换过滤器或其他方式整改至各项检测指标合格为止。 维修更换须有文字记录，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签字备案。
	5.5	分区域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修理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管理。
	5.6	净化设备应不间断运行，维护保养、运行自检等均需符合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GB50333-2013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7	维保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操作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六、	技术保证：
*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安排维保工作，维保人员最低配置 10 名技术工人，其中 24 小时在院人员不低于 2 人。技术工人应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并有专业技术证书。一旦合同生效，中标人对招标人工作造成影响，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维保人员应持证上岗，须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定期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	6.2	中标人须具备应急抢修能力，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如遇招标人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根据要求加大现场的技术支持力度和巡查力度。中标人必须根据维保工作范围及相关规定进行故障抢修、维护、维修、清洁、保养等工作。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抢修，一般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较大问题及时报告招标人，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故障。因处理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6.3	投标人应建立协和医院专用的层流净化维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监控、日常报修、维修保养、巡视巡检、数据检测、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提高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平台软件、版权及相关数据均需无条件提供给招标人，服务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管理平台软件更新、升级。
	七、	配件保障：
	7.1	中标人需备齐全部维修维保零配件、施工工具、辅料、防护用品等。
	7.2	中标人应保证已损坏部件及时更换正品、原装配件，不能使用其它替代品。更换配件须经招标人确认。
	7.3	维修配件费用：中标人负责采购及更换单件物品单价在 1000 元及以下维保材料，包括净化机组的初、中效过滤器和回风网（棉）、亚高效过滤器（尼龙网、棉）、阀门、电气元件等，温湿度传感器、自动门控制器、15KW 以下电机也包含在内。
	八	安全保证：
	8.1	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加强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8.2	中标人应高度重视医疗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工作。因维保工作不当或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火险火情等安全责任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遵守招标人对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要求。
	九	参考材料品牌： 空气过滤器和回风网（棉）品牌选用：美埃、江苏华泰、武汉赫尔曼或同等及以上。 过滤等级：初效不低于 G4，中效不低于 F8，亚高效不低于 H11。 初效过滤器材质为无纺布，熔喷，厚白料，框材为国产优质铝型材。 中效过滤器材质为优质合成纤维，框材为国产优质铝型材。

注：技术要求的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代表关键需求，不满足该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需求，“无标识”则表示一般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审查各投标人所单独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要求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 2021 年度（如开标时间为 6 月 30 日之前，则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相应截图加盖公章（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的安裝、改造、维修许可证，并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须社保主管部门盖章）。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步骤

（一）初审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方面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审。

4、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评价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2、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分。

注：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

四、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评议 20 分	20 分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技术评议 64 分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技术、服务需求，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30 分。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项非“★”号的一般需求负偏离扣 2 分，每项带“★”的关键需求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6 分	维保总体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包含日常维护、设备升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施工组织等内容的维保总体方案，对此进行综合评分。维保方案详细，指导性强，技术全面得 6 分，维保方案较详细，指导性较强，技术较全面得 3 分，维保方案指导性差，内容不详实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维保服务团队：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维保服务团队质量进行打分，维保人员总配置大于 10 名技术工人得 2 分，承诺节假日和晚上有 2 名以上值班人员的得 2 分。电工证持有人员大于 2 人及以上的 1 分、焊工证持证人员大于 2 人及以上得 1 分。
	4 分	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维修服务所提供的维护设备进行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配置清单为准）。设备齐全，能满足需求得 4 分，设备较齐全，能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设备不齐全，无法满足需求得 0 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易耗品、配件情况、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配件充足，更换快，保障措施详尽得 4 分，配件较充足，更换配送能力不突出，保障措施较全面得 2 分；无法表现此方面能力得 0 分。
	5 分	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特点须制定各种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实施性强，措施得当得 5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实施性较好得 3 分，应急预案不满足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0 分。

	9 分	信息化平台：投标人已建立层流净化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实现远程监控：日常维修保养、巡视巡检、数据检测等功能完善的得 9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承诺建立的，且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及管理方法的得 3 分；未建立且未进行承诺的得 0 分。
商务评议 16 分	10 分	自 2019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维保服务项目业绩，单项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3 分	提供客户评价意见，针对服务质量给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客户评价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企业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认证（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得 3 分，缺 1 项的得 2 分，缺两项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招标文件中评审项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应单独密封递交。

2、上述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公章。

3、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五、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价格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从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单位并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7) 中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规定。

3. 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4.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_____

5. 合同承诺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卖方支付。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买方：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卖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和卖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规划服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4 “买方”系指购买合同规定服务的单位。

1.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单位。

1.6 “天”系日历天数。

2. 知识产权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和费用。

2.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和到期而失效。

3. 服务内容和标准

3.1 交付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要求相一致。

4. 付款

4.1 中标人凭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有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以网上银行转账付款。

5. 服务

5.1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

5.2 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要求。

6.2 若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 监督和考核

7.1 以合同签订协议内容为准

8. 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考核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买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买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订立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承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申请仲裁。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修改

14.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转让与分包

15.1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外，双方不得将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分包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 2021 年度（如开标时间为 6 月 30 日之前，则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相应截图加盖公章（以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级及以上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须社保主管部门盖章）。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响应”，否则为“不响应”。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封面及目录

_____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包号（如无不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企业情况		单位规模：（大型、中型、微型企业）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金：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 ）
服 务 期		
服 务 地 点		
付 款 方 式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 名	
	资质证书	
	从事专业年限	
备 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 （3）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准备一份与投标函（原件）、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除附在每份投标文件中外，还应牛皮信封单独密封一份供开标时唱标用。

（三）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报价明细表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第三章“服务的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格式自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请以年为单位进行分项报价）

六、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详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仅供参考,如有更新以实际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承担同类别项目的项目名称：							
承担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项目名称：							
其他专长：							

注：

- 1、承担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名称，最多填四项；
- 2、其他专长：指是否取得相关专业技能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性别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注册资格 及证书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注：1、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如有）；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近年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 商务响应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带“*”的商务内容。
2. 投标人需在本附件内, 应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带“*”的商务内容, 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偏离将被否决投标。
3. 在合同签订后, 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的内容及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表格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

（1）项目总体构想、管理方案；

（2）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陈述和说明；

（3）管理目标和管理方式陈述及日常管理服务项目、标准、承诺指标和采取的管理细则（包括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服务流程说明等）；

（4）保修管理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能；

（5）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

（6）人员选聘、劳资管理、稳定员工队伍的具体措施；

（7）从业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包括：

①新员工入职培训；

②上岗前培训；

③在职培训；

④提高员工素质培训；

⑤员工业务考核。

（9）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必需的机械、器材、物资配备清单；

（10）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1）服务承诺和优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